

浅析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关系

李琪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由于税务申报和财务核算的目的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实际的会计处理中,由于两者不能很好地配合,导致了效率的下降。本文简要地介绍了税务申报和财务核算之间的关系,并从税务申报和财务核算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通过对申报与核算不协调造成的效益损失进行分析,并就如何在宏观、微观两个方面进行协调。

[关键词] 财务核算; 关系; 税务申报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2.1419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申报的一种法律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必须如实填报纳税申报表及其附件。因此,纳税申报工作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使企业的税务申报工作费时费力、效率低、工作困难。本文主要讨论了税务申报与会计核算之间的关系和协调问题。

一、税务申报和会计核算的关系

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以货币为度量指标,对经济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相应的财务报告。而纳税申报则是由纳税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进行书面的纳税申报。目前,很多公司没有专门的税务主管,基本都是由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及相关事宜,所以在申报的时候,往往会出现与企业的实际会计核算不一致。

1. 纳税申报和会计核算的差异

(1) 工作目标不同

纳税申报是指根据涉税相关法律确定纳税义务、计算应纳税额;而会计核算则是要向管理层、股东、贷款人和其它有关各方提供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二者的目标不同,其形态特点也各不相同。

一方面,国家根据职权,通过立法来实现税务方面制度的强制性,纳税人要按时纳税,按时完成纳税义务;由于政府的无偿征税的特性,使其集中注重实现、及时和确定相关的工作,限制费用的范围和开支的范围;税法的固化性体现在:税法上的统一性,在不同的经营环境、对象和经营方式下,不需要考虑个别企业、组织揭示客观经营成果的需要。

另一方面,经营活动的结果是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的产物,因此,必须从客观、公正的角度进行会计核算,因此,会计准则与相关制度存在着一定的偏差;同时,为了避免公司潜在的风险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遵循审慎原则,对各种准备金的确定和确定的时间和范围与税务法规的差异;另外,根据经营环境、经营对象和管理方式,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经营环境、对象和管理方式,制订出一套符合其特点的、能够灵活、客观地反映经营业绩的会计体系。

(2) 法律依据不同

税务申报是以税法为依据的,相应的法律对税务申报工作具有绝对的约束力,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得随意变更或选择。而会计核算是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指导下,根据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需要,选用适当的会计方法。

(3) 工作的内容和流程是不一样

税务申报工作的重点是如实填报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会计工作是系统、全面、连续、及时

地反映和监控企业能够用金钱衡量的各种经济活动。

2. 与生俱来的税会差异

会计和税务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的。税务在很多时候是以会计核算为基础,同时税务处理反过来又影响着会计核算。但是由于会计与税务二者的目标、目的、意义、作用等各不相同,因此这一系列的会计和税务的法律法规必然存在差异。比如:收入方面的差异、成本费用(扣除项目)的差异、资产方面的差异。总体来说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永久性差异是税前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之间由于计算口径不同而形成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产生,不能在以后各期转回,即永久存在。暂时性差异根据对未来期间应纳税金的影响,可以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除此之外,还有一种税会差异在未来时间也不能转回,比如企业支付的费用未能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该支出而产生差异就是一种非暂时性差异。

3. 关联性的区别

税务申报的关联性,应当按企业的实际成本和合理费用,按一定比例的税率进行调节。会计信息的关联性要求企业收集会计资料以满足会计的核算与决策,而企业的申报关联性则是为了满足开展工作的需求而收集信息。

4. 谨慎性原则的运用区别

会计核算采用折旧和减值准备等方法对资产和收益进行合理的核算,遵循审慎的原则,不能过高估计资产和收益,也不能低估负债和成本。当申报时,可以扣除的费用,不管何时要进行相关工作的调整,都是有一定数额的。比如:企业所得税法仅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和资产损失作税前扣除,对预提的、预计的、计提的成本费用不予税前扣除。

5. 重要性原则的运用区别

税法的法律定性,不仅反映了重大的交易或事项,还反映了其他各项普通交易和事项,税法规定凡是要征税的都要征税,税法对不纳税或免税的条款作了规定。税法不承认纳税主体的重要性,也不做前期会计差错。

二、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共性

会计核算是以税法为准则,以货币计量为基础,运用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具体的处理方法,对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系列会计核算活动。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的时间、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的一种法定形式。尽管这两种分类都属于会计和税务,但是它们也存在着共同之处。第一,这两种行为都是以税务为目的而产生的资本流动,也就是各种税务。在同一类型的税经营中,应从会计角度进行会计核算,并从管理的视角进行纳税申报。第二,我国的会计核算模式为“财税一体化”,这种模式表明,税是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看,会计

核算与纳税申报是一体的。从普遍性之间的关系来看,前者是后两种共通点的客观依据,具有决定性作用;这两个共性点都是建立在“处理税务制度”这一视角上的,即税务制度是进行会计核算和申报的总体制度基础,而“财税合一”则是从会计的视角来解释统一,应当从总体上来看。

三、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关系

当前,我国尚无独立的核算制度,因此,在对当前开征的特定税种进行处理时,其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均来自于公司的会计核算,因此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纳税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判断。

二是,纳税申报数据取决于会计账簿、凭证等财务资料。并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

四、纳税申报和会计核算的差异带来的效能损耗

由于会计目标和法律目的的不同,两者之间的差别就永远存在。从宏观上来看,不同等级体系的相对一致性是降低企业效益损失的重要因素。税务申报所依据的税法和会计准则均属经济法,均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应尽量做到二者的统一,以免导致效益的丧失。

由于税务申报和会计核算不一致,导致的效益损失主要体现在:

1. 提高了纳税人的财务和税务费用,由于纳税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进行涉税业务时,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其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了税务部门的工作量和工作效率下降。

2.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纳税人因对会计准则、税法等方面的理解和操作上的失误,导致了纳税人不自觉地不遵守,因此可能出现滞纳金、罚款等风险。

3. 由于税法与会计标准相差太大,导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对纳税人的经营资讯不对称,而税务机关要依法纳税,就需要强化征管,认识差别,并做出相应的调整,以达到双方在纳税信息上的统一。

五、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工作的协调

(一) 宏观方面:要缩短纳税申报和会计标准之间的差距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体制的简单、直接是占领市场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我们的会计准则应与国际接轨,这样才能更好地了解我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潜力,并能为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我国的税务体系也必须贯彻公平、效率的原则,为中国和外国投资者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有不同的会计体系和税务体系,只不过是程度上的差别,各国都在试图弥补这一差距,应该顺应国际趋势,努力缩短差距。税法和会计标准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使会计人员能够方便快捷地进行申报和核算。

(二) 微观方面:在工作的过程中,要把会计和纳税申报相结合

1. 会计人员应当对税法、会计标准有充分的了解,了解二者之间的差别,通过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操作流程,可以有效地控制税法和会计标准之间的差别,从而达到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的目的。

例如,调整会计和税务的临时差额,由于涉及到纳税人的

几个会计期间,所以,纳税人需要用辅助工具,例如建立账册或登记册等,以记录会计和税法上的不同,并在纳税申报中对其进行正确的调整,以确保纳税申报的准确性。

2. 掌握纳税申报表的填写要求,尤其是在会计科目设置方面,能充分满足纳税人对纳税申报的特殊需求。以下是对若干主要税种的特别规定进行分析:

(1) 增值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分别填写“应税货物销售额”“应税劳务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销售额”“按简易征收方法征税货物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免税货物销售额”和“免税劳务销售额”。因此,在进行财务报表时,会计人员应当对以上各项单独的科目进行详细核算,以便为填写表格所需要的资料。

(2) 消费税: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名称,分别核算其应税产品的应税金额,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账户应当根据消费品的不同税率,设置对应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因应纳税消费品的采购价格(或数量)或应纳税的,须填写可抵扣的应税消费品,因此,在采购或委托加工中取得的应税消费品,均应分别设置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

(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均体现了各种经营活动的项目,纳税人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在一级会计科目下,按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的项目,设立二级会计科目,对各种收支进行汇总,为申报表格的填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比如:在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盘亏”“罚款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等分别填写。因此,会计人员在设置二级会计科目时,应当参考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所列的条目,以便为申报工作提供直观的依据。

(4) 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各类收入、支出均按照不同的业务内容列示,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第一个科目下的纳税申报表中的项目、二级科目进行各项收入和支出归集,为纳税申报表填列做好基础工作。比如:在报税表中,“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等,而在准则中并未具体规定明细科目的设置方法,那么,会计人员在设置二级科目时则应参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列示的项目,从而为纳税申报表的编制提供直接的依据。

结论:会计核算是在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的指导下对经济活动进行的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则是以涉税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的法定义务,两者是互相促进的。核算是企业纳税申报的依据和先决条件;纳税申报是税务方面的一个具体体现,是一个持续完善的过程。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企业不仅要做好会计工作,还要做好纳税申报,而且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参考文献

[1] 李涛. 安宁市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优化路径研究[D]. 云南财经大学, 2019.

[2] 徐然. 北京市小规模个体工商户税收激励对策研究[D]. 西北大学, 2019.

[3] 袁晓龙. 揭阳市地税局个体户税收征管研究[D]. 汕头大学, 2018.